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509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港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港集团《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港集团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港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港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309,1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8,4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790,605元。截至2015年5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722,309,100元（已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7,000,0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9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于2015年6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6月10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户名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银行账号为0219000204108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使用募集资金。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9,790,605 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时，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人民币 1,211,446.11 元，其中 435,361.47 元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节余人民币 776,084.64 元用于补偿流动资金。

经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上港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对上港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9,30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790,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790,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偿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1,719,790,605	不适用	未作分期承诺	1,719,790,605	1,719,790,60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19,790,605	不适用		1,719,790,605	1,719,790,605	0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1,749,309,100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1,719,790,605元和发行费用29,518,495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1,719,790,605元。